

国际劳工大会

第 203 号建议书

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举行了其第 103 届会议；
并

通过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以下简称“该议定书”)；
并

决定通过若干建议，以解决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以下简称“该公约”)实施中的差距，并重申，根据本届大会议程的第四项议题，预防、保护和补救(如赔偿和康复)措施对实现有效和持续地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是必要的；并

决定这些建议须采取建议书的形式，对该公约和该议定书进行补充；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过了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

1. 成员国应当，在必要情况下，经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及其他相关群体磋商后：

- (a) 制定或加强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这些政策和计划包含有时限的措施，使用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通过预防、保护和补救方法(例如对受害者的赔偿和对加害者的惩处)，有效和持续地禁止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 (b) 建立或强化主管当局，例如劳动监察机构、司法和国家机构或其他与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相关的制度性机制，以确保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协调、实施、监测和评估。

2. (1) 成员国应定期收集、分析和提供关于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性质和程度的信息与统计数据，信息和统计数据应可靠、公正、详细，按性别、年龄和国籍等相关特征分类，据此可对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2) 关于个人数据的隐私权应得到尊重。

预 防

3. 成员国应采取预防措施，包括：

- (a) 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 (b) 促进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使面临风险的工人能够加入工人组织；
- (c) 制定规划，消除导致更易遭受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歧视；
- (d) 提出倡议，解决童工问题，促进儿童(男孩和女孩都在内)教育机会，以防止儿童沦为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受害者；
- (e) 采取步骤，实现该议定书和该公约的目标。

4. 考虑到其国情，成员国应采取最有效的预防措施，如：

- (a) 解决导致工人易遭受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根源性问题；
- (b) 具有目标针对性的认识提高活动，特别是面向那些最容易成为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的活动，尤其让他们了解如何保护自己免于遭受欺诈性或虐待性招聘和雇佣做法，了解工作中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如何在需要时获得援助；
- (c) 关于对违禁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进行惩处的具有目标针对性的认识提高活动；
- (d) 为面临风险的人员群体制定技能培训计划，提高其就业能力、创收的机会和能力；
- (e) 采取步骤，保证关于雇佣关系的国家法律和法规覆盖到所有经济部门并得以有效实施。雇佣条款和条件中的相关内容应以恰当、可核实和易懂的方式并最好根据国家法规或集体协议以书面合同的形式予以规定；

- (f)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所规定的、构成国家社会保护底线一部分的基本社会保障担保，以减少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方面的易受害性；
- (g) 移民出行前和抵达后的情况介绍和信息通报，以使他们在国外工作和生活做更充分的准备，认识到并更好地了解以强迫劳动为目的而进行人口贩运；
- (h) 连贯一致的政策，例如就业和劳务移民政策，这些政策考虑到特定移民群体，包括那些处于非正常情况下的移民所面临的风险，并对可能导致强迫劳动的状况进行治理；
- (i) 推动相关政府机构与其他国家的相关机构开展促进正常与安全的移民并预防人口贩运的协调行动，包括共同对劳务招聘和雇佣机构进行监管、颁发许可证和监督，取消向工人收取招聘费，以防止出现债役和其他经济强制形式；
- (j) 在履行公约规定的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之义务时，成员国应向雇主和企业提供指导和支持，使其采取有效措施来确定、预防、减少和负责处置在他们的经营活动中或在与他们直接相关的产品、服务或经营中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风险。

保 护

5. (1) 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甄别和释放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受害者。

(2) 应当向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受害者提供保护措施。这些措施不应以受害者愿意在刑事诉讼和其他诉讼中给予合作为前提条件。

(3) 可以采取措​​施，鼓励受害者为辨认和惩罚加害者而提供合作。

6. 成员国应承认工人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支持和协助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中的作用和能力。

7. 成员国应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主管当局有权不起诉或惩处那些被迫参与了违法行为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而违法行为是他们被迫从事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一个直接后果。

8.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消除劳务招聘和安置机构的虐待和欺诈行为，例如：

- (a) 取消向工人收取招聘费用；
- (b) 要求雇佣合同透明，明确解释雇佣条款和工作条件；
- (c) 建立健全且易于利用的投诉机制；
- (d) 处以适度的惩罚；并
- (e) 对这些服务机构进行监管或颁发许可证。

9. 成员国在考虑到其国情的情况下，应采取最有效的保护措施，满足所有受害者对即刻援助以及长期恢复与康复的需求，例如：

- (a) 视情况做出合理的努力保护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和证人的安全，包括保护他们免于因依照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使其权利或因参与法律诉讼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
- (b) 适度和适当的食宿；
- (c) 医疗保健，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为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包括那些遭受暴力性侵犯的受害者提供特殊的康复措施；
- (d) 物质援助；
- (e) 保护隐私和身份；以及
- (f) 社会和经济援助，包括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体面劳动。

10. 为遭受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儿童提供的保护措施应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和最佳利益，并且，除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所规定的保护措施之外，还应包括：

- (a) 为女孩和男孩提供教育机会；
- (b) 凡适宜时，指定一名监护人或其他代表；
- (c) 当某人的年龄不确定、但有理由相信他或她不满 18 岁时，在等待核实年龄期间假定其未成年人地位；并
- (d) 努力使儿童与其家庭团聚，或者，当对该儿童最有利时，提供居家护理。

11. 成员国在考虑到其国情的情况下，应对遭受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移民采取最有效的保护措施，无论其在所在国领土上的法律地位，包括：

- (a) 提供一个沉思和恢复期，以便使相关人员能够就保护措施和参与法律诉讼做出知情的决定。在此期间，在有合理的依据相信某人为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的情况下，应授权其在相关成员国领土范围内停留；
- (b) 提供临时或长期居住许可及劳动力市场准入；并
- (c) 为安全并最好是自愿的遣返提供便利。

补救办法，如赔偿和司法援助

12.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能够获得司法援助以及其他适当和有效的补救，例如对人身和物质损害的赔偿，包括通过：

- (a)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惯例，保证所有受害者亲自或通过代表，有效利用法院、法庭和其他解决机制来寻求补救，例如赔偿和损害赔偿金；
- (b) 规定受害者可以从加害者处寻求赔偿和损害赔偿金，包括拖欠的工资和法定的社会保障金；
- (c) 确保能够参与现有的适当赔偿计划；
- (d) 以受害者可以理解的语言，就其法律权利和可利用的服务提供信息和建议以及法律援助，最好是免费的；
- (e) 规定发生在成员国内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所有受害者，包括本国国民和非本国国民，凡适宜时，可以根据简化的程序，在该成员国寻求相应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补救，无论其是否身在该国或其法律地位如何。

执 行

13. 成员国应采取行动加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包括通过：

- (a) 给予诸如劳动监察机构等相关主管当局必要的权责、资源和培训，使其能够有效执法，并且为了预防工作和保护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而与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

- (b) 除刑事处罚外，还规定其他处罚措施，例如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没收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所得利润和其他财产；
- (c) 保证在适用该公约第 25 条和上述(b)条款时可让法人为违反有关禁止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规定承担责任；
- (d) 加大甄别受害者的力度，包括制定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指标，供劳动监察员、执法机构、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公诉人、雇主、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方使用。

国际合作

14. 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国际合作应得到加强，它们应为实现有效和持续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而相互协助，包括通过：

- (a) 除加强刑法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外，还要加强劳动法执法机构间的国际合作；
- (b) 为国家行动计划和国际技术合作及援助调动资源；
- (c) 相互法律援助；
- (d) 开展合作，处理和防止外交人员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以及
- (e) 相互技术援助，包括交流信息、共享在打击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方面的良好实践和获得的经验教训。